市国土资源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

第08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规划局：

胡含维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开放农民建房审批的建议》 （第088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慈溪市农民建房用地管理办法》，目前，对于规划控件制区范围内建房，实行由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村统一规划、统一设计、统一建设多层、高层公寓的方式。2014年7月我市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慈政办发〔2014〕96号），从实际出发，切实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，对城建规划控制、原地拆建、建房面积等条款进行补充修改，提出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，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慈溪市农民集中居住区布点规划为导向，以镇（街道）为单位科学设置安排农村居民点，进一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。

特此致函

慈溪市国土资源局

2017年5 月15 日

（联系人：陆慈霞，联系电话：63961780 )